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

- (1) 郭師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白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3) 彭立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白先生及彭先生將於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留任董事職位，彼等藉此可更專注於太陽能業務之發展。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郭師堯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郭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科學與技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土木與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

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在美國泰山投資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於黑石集團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郭先生為雲鋒基金之董事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正就成立合資公司與郭先生進行討論，本集團將以少數投資者身分擁有該合資公司，待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許可後，該合資公司將以投資經理身分營運若干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之活動。預期本集團將於該合資公司投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於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任何董事職務；(ii)郭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郭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郭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白亮先生（「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彭立斌先生（「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白先生及彭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乃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管理資源，白先生及彭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留任董事職位，彼等藉此可更專注於太陽能業務之發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白先生及彭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